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9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星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巨星转债”转股价格为24.84元/股。截至2026年7月22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24.84元/股的90%（18.97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将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将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巨星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6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04元/股调整为24.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

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4.86元/股调整为24.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持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股份转股期限。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7月9日起至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4.84元/股的90%（18.972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24.84元/股的90%（18.972元/股），将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9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瑞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认为：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持续拓展，海外经营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由于海外业务占公司整体经营比重较大，现阶段全球汇率市场波动加剧，国际贸易宏观环境复杂多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出口、外币支付等跨境业务持续面临汇率波动冲击。为落实公司外汇衍生品风险管理策略，常态化对冲外币业务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进行合理有效的外汇风险管理，确保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

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交易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根据业务需要，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认为：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持续拓展，海外经营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由于海外业务占公司整体经营比重较大，现阶段全球汇率市场波动加剧，国际贸易宏观环境复杂多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出口、外币支付等跨境业务持续面临汇率波动冲击。为落实公司外汇衍生品风险管理策略，常态化对冲外币业务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进行合理有效的外汇风险管理，确保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和利率风险为目的。

四、风险提示
1. 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外币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等发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利率波动风险：利率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外币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等发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拟投资于公司向半导体业务板块的转型投资，半导体相关业务与原有主业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存在跨行业投资、经营、管理风险。

此外，全资子公司设立尚需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可能存在因各种原因导致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业务布局，推动新兴产业的发展，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0,000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鸿合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公司设立半导体业务平台，依托控股股东在整车产业链、应用场景及产业资源方面的积累，围绕车规级芯片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布局，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加强相关合作方的沟通协调，推进业务稳健发展。

二、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鸿合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二）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元
（四）法定代表人：姚瑞波

五、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六、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产品、半导体芯片、半导体分立器件、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微电子技术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电机械设备的研发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管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经营范围内最终以最终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七、出资来源及持股比例：公司拟出资人民币60,000,000元，持有100%股权。
八、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目前自有资金
九、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政策：按照《公司章程》核准为准。

十、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1. 对外投资合作的目的：公司拟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2. 对外投资合作的方式：公司拟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十一、交易目的
本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优化业务布局、推动新兴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十二、对外投资合作的风险提示
1. 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可能存在因各种原因导致不达预期的风险。
2. 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可能存在因各种原因导致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
1. 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0日14:30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3. 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0日9:15-15:00
4. 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五、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六、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八、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九、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十一、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十二、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三、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十四、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十五、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六、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十七、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十八、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九、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二十、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二十一、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二、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二十三、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二十四、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五、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二十六、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二十七、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八、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二十九、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三十、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一、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三十二、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三十三、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四、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三十五、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三十六、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七、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三十八、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三十九、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四十一、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四十二、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三、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四十四、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四十五、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六、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四十七、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四十八、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九、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五十、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五十一、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十二、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五十三、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五十四、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十五、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五十六、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五十七、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十八、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五十九、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六十、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十一、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六十二、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六十三、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十四、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六十五、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六十六、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十七、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六十八、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六十九、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十、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七十一、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七十二、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十三、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七十四、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七十五、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十六、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七十七、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七十八、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十九、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八十、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八十一、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十二、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八十三、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八十四、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十五、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
八十六、会议的投票地点
本次会议的投票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号院11号楼瑞泰基金五楼会议室。

证券代码:002442

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105

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星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442 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2. 债券代码:127105 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3. 转股价格:5.80元/股
4. 转股期限:2026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
5. 自2026年7月9日起至截至2026年7月22日，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约4.81元/股），可能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6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星转债”，债券代码“127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转股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转股到期日止，即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转股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转股到期日止，即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为5.80元/股。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由6.13元/股调整为5.80元/股。

2024年9月，公司完成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手续，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1,25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90,740,269股调整至503,284,269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0日起由5.80元/股调整为5.75元/股。

证券代码:603801

债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大股东许顺先生持有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411,6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3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三、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五、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七、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九、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十、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十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十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十三、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十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十五、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十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十七、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十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十九、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二十、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二十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二十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二十三、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二十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二十五、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二十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二十七、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二十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二十九、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三十、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三十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三十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三十三、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三十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三十五、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三十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三十七、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三十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三十九、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四十、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四十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四十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四十三、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四十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四十五、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四十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四十七、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四十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四十九、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五十、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五十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五十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五十三、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五十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五十五、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五十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五十七、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五十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五十九、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六十、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六十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六十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六十三、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六十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期限自20